

工會會務人員虧欠公款如何處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7.5.9. 台內勞字第6668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47年5月9日

- (一) 關於工會虧欠勞工保險費問題，依照臺灣省職業工人保險辦法第七條「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應由工會理長負責按月彙收繳納」之規定，應由該會原任常務理事負責追繳。
- (二) 關於虧欠會員會費問題，依照工會法第十五條「監事或監事會審核工會簿記、帳目，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」之規定，如工會所數會員會費竟未予列帳而原監事會竟又未加審核稽查，殊有虧職守，應予負責追繳。
- (三) 以上情形必要時得送請司法機關辦理。